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致：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受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莲花健康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取得本次发行相关各方的如下保证：

1. 其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0年4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相关主体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20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相关主体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年)

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021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三) 2020年12月4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45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13,977,186股新股。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与授权，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的《承销协议》，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定价和配售对象确定及缴款和验资过程如下：

(一) 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

根据中信证券的电子邮件发送记录等文件资料，截至2021年7月13日上午9:00，发行人与中信证券与以电子邮件及特快专递的方式向144名投资者发送了《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文件。上述投资者包括发行人前20名股东(不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19家、基金公司38家、证券公司21家、保险公司15家、其他类型投资者51家。

首轮申购报价结束后，由于获配投资者认购股份数量低于批文核准数量、认购资金未达到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且拟获配对象不超过35名，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2021年7月13日17:00通过邮件及特快专递的方式向前述144名投资者及新增表达认购意向的6名投资者发送《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等认购文件。

上述《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主要包括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和股份分配数量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内容。《认购邀请

书》之附件《申购报价单》主要包括认购价格、认购金额、申购人同意按发行人最终确认的认购数量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经核查，本所认为，中信证券向发送对象发出的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均参照《实施细则》规定的范本制作，规定了选择发行对象、确定发行价格、分配认购数量等事项的操作规则，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询价结果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申购时间内（2021年7月13日上午9:00-12:00），发行人及中信证券共收到5份《申购报价单》，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足额缴 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 申购
1	周口城投投资有限公司	2.40	40,000	是	是
2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0	4,000	-	是
3	刘保军	2.45	4,000	是	是
4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七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2.60	4,000	是	是
5	成都交子东方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	20,000	是	是

发行人控股股东芜湖市莲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莲泰投资)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并承诺认购4,200万股。根据首轮申购确定的发行价格2.40元/股，莲泰投资获配4,200万股，获配金额为100,800,000.00元。

本次发行的追加认购时间为2021年7月13日17:00至2021年7月19日16:00。在追加认购期间，发行人和中信证券共收到12份《追加认购申请单》，除华安资产-安华稳赢1号资产管理产品出资方的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为无效报价外，其中11份为有效认购，具体申购情况簿记建档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足额缴 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 申购
1	华安资产-安华稳赢1号资	2.40	4,500	是	否

序号	申购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足额缴 纳保证金	是否有 效申购
	产管理产品				
2	赵永存	2.40	3,800	是	是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	2.40	3,000	是	是
4	陶文涛	2.40	3,000	是	是
5	薛小华	2.40	3,000	是	是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0	2,100	-	是
7	UBS AG	2.40	2,000	是	是
8	徐永才	2.40	2,000	是	是
9	何慧清	2.40	2,000	是	是
10	苏海健	2.40	1,200	是	是
11	深圳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2.40	1,000	是	是
12	潘中国	2.40	1,000	是	是

经核查，本所认为，除华安资产-安华稳赢 1 号资产管理产品外，上述认购对象的主体资格、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履约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其中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的定价和配售对象的确定

根据莲花健康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即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下同）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最终发行价格由莲花健康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与中信证券协商确定。

根据《认购邀请书》，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1 年 7 月 9 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即不低于 2.39 元/股。根据簿记建档情况，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认购邀请书》载明的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等原则，并结合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要求，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40 元/股，发行股份数为 413,977,18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93,545,246.40 元。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配售原则，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获配

价格、获配数量、获配金额等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发行对象	获配价格 (元/股)	获配数量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周口城投投资有限公司	2.40	166,666,666	399,999,998.40	6
2	成都交子东方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	83,333,333	199,999,999.20	6
3	莲泰投资	2.40	42,000,000	100,800,000.00	18
4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0	16,666,666	39,999,998.40	6
5	刘保军	2.40	16,666,666	39,999,998.40	6
6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	16,666,666	39,999,998.40	6
7	赵永存	2.40	15,833,333	37,999,999.20	6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0	12,500,000	30,000,000.00	6
9	陶文涛	2.40	12,500,000	30,000,000.00	6
10	薛小华	2.40	12,500,000	30,000,000.00	6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0	8,750,000	21,000,000.00	6
12	UBS AG	2.40	8,333,333	19,999,999.20	6
13	徐永才	2.40	1,560,523	3,745,255.20	6
合计			413,977,186	993,545,246.40	—

根据上述配售结果，上述获配对象分别与发行人签署了《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为本次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经上述发行过程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等发行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四）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

2021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及中信证券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出了《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1）第 21500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下午 13:30 止，中信证券共收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 993,545,246.40 元。

根据中兴财光华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1）第 21500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扣除与本次发

行有关费用共计人民币 17,642,470.75 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975,902,775.65 元，其中新增股本 413,977,186.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561,925,589.65 元。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符合《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及《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一）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等文件并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共 13 名，该等认购对象均具有认购本次发行项下新增股份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未超过 35 名。

（二）认购对象的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及承诺函等文件并经核查：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财通基金安吉 10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东兴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哈德逊 9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理享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瑞坤申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100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证大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前述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手续。

2.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长安鑫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鑫旺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裕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鑫悦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公募基金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3.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成都交子东方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其管理的铂绅二十七号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参与认购，上述私募基金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

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4. UBS AG 属于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5. 周口城投投资有限公司、刘保军、赵永存、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陶文涛、薛小华、徐永才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程序。

（三）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莲花健康出具的说明、最终认购方的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在其提交的《申购报价单》中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除控股股东莲泰投资外，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为本次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本次发行所发行的股票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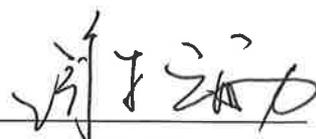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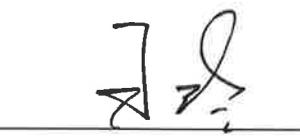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谢元勋


宋彦妍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